

传媒

在线视频行业

-内容、渠道加速结合，会员互通转化，提升内容价值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康雅雯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5080001

电话：021-20315097

Email: kangyw@r.qlzq.com.cn

分析师：朱骏楠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7080007

Email: zhuqn@r.qlzq.com.cn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141
行业总市值(百万元)	1351572.87
行业流通市值(百万元)	997379.93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中泰传媒-周观点】关注优质国企及高景气度行业个股>>2019.05.26

<<【中泰传媒 深度报告】中国电影：国字号电影龙头，兼具稳定性与弹性>>2019.05.21

<<【中泰传媒-周观点】在线视频付费用户增长缘何分化？优质独占内容供给是关键！>>2019.05.19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18	2019E	2020E	2021E	2018	2019E	2020E	2021E		
芒果超媒	43.4	0.92	1.16	1.46	1.71	47	37	30	25	1.30	未评级

备注 盈利预测取自 wind 一致预期

投资要点

■ 事件：

1) 芒果超媒公告完成 20 亿配套募资，中国人寿资管和中移资本控股（中国移动下属子公司）以 34.93 元/股的分别获配 1145.1474 万股和 4580.5897 万股，对应金额为 4 亿和 16 亿，占比总股本 1.21%和 4.37%，锁定期为 12 个月，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将用于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2) 华为视频和腾讯视频签署合作协议，腾讯视频将以专区形式入驻华为视频 APP，通过华为视频即可浏览腾讯视频所有内容，会员互通。

■ 点评：移动流量红利末期，内容+渠道结合，在线视频网站加强与其他流量渠道端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 根据 IDC 数据，华为智能手机 2018 年出货量为 2.06 亿部，排名全球第三，同比增长 33.6%，2019 年一季度出货量为 5910 万部，超越苹果升至全球第二，目前在全球共计有超过 5 亿部智能终端。腾讯视频以及此前芒果 TV 与华为视频均达成合作，以专区的形式入驻，实现会员互通，在增加华为视频内容丰富度的同时，依托华为智能终端超 5 亿受众，在线视频端也拓展了用户触及面，实现共赢。

■ 芒果超媒此次配套募资中国移动入股，成为第二大股东。一方面可以在 IPTV、OTT 业务上开展合作（芒果 TV），中国移动拥有宽带用户 1.68 亿户，魔百和用户 9681 万；另一方面在内容运营，尤其是与咪咕公司在内容方面的合作，具有业务互补效应，芒果 TV 可以通过咪咕视频分发内容，最大限度触达移动 7.226 亿的 4G 用户，移动亦可通过与芒果 TV 的合作，增加咪咕内容丰富度，更多的转化其用户为咪咕视频受众，咪咕视频在 2018 年世界杯期间全场景观看达到 43 亿人次。

■ 优质内容持续供给仍是视频网站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拓展与第三方流量渠道的合作，实现会员转化，提升收入。视频网站的核心竞争力还是在于优质内容的持续供给，这势必要求平台在内容端的投入不断加大，与第三方合作拓宽用户面，可以让优质内容触达更多受众，增加会员转化，提高市占率，增加会员收入。

■ 从 2019 年一季度表现来看，爱奇艺与芒果 TV 更为出色。根据极光大数据

数据的 app 渗透率数据统计来看，芒果 tv 渗透率环比增长 12.7%，爱奇艺也增长了 2%，而腾讯视频仅为 0.2%，优酷录得负增长。从 DAU 数据来看，腾讯视频、优酷 2019Q1 DAU 环比有所下滑，爱奇艺、芒果 tv 均有小幅增长。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芒果超媒，20 亿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将用于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丰富平台版权库。公司强大内容制作能力+资金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会员和广告规模，进一步增强芒果 TV 竞争力。
- **风险提示：**1) 政策风险：内容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 行业竞争激烈，存在用户转化低于预期的风险；3) 广告收入不达预期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另有说明的除外)。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 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 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 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 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 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